

2023 年度
南京市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全市经营性停车场的行业行政管理；指导各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资金征收工作；协助停车设施管理处开展停车政策研究、道路临时泊位施划等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督查科、业务科、综合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党建引领，促进中心高质量发展

2023 年，中心党支部在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扎实有效地推进党员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使党员干部的整体素质不断得到提高，促进中心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1. 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中心全体党员干部通过集中学习和自学，认真学习领会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重要论述、“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以及《党章》等党纪党规，并进行专题学习研讨。特别是主题教育开展以来，中心党支部创新学习方式方法，不断增强理论学习的吸引力，坚持以上率下“带”学，党员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自觉用先进理论武

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交流研讨“促”学，坚持问题导向，定期组织党员、干部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交流运用党的创新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具体案例和体会，检视查找突出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提出改进措施。坚持宣讲阐释“辅”学，讲授专题党课，重点讲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的收获体会，讲改进工作的方法举措，以讲助学、讲学互促。2023 年以来，组织召开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 1 次、读书班 1 期、支委班子讲党课 6 次、专题党课 4 次，集中学习 42 次，党小组学习 8 次，开展全体党员交流研讨 11 次。

2.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1) 组织签署廉洁从政公开承诺书。为进一步强化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引导干部职工树牢廉洁自律意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我中心组织干部职工签订了廉洁从政公开承诺书，明确承担的责任和承诺事项，督促干部职工时刻做到廉洁自律，克己奉公。

(2) 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工作会议。组织全体党员学习局党委 2023 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精神，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具体工作举措，要求全体党员强化政治建设，不折不扣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做好停车管理工作的实际行动中。

(3) 加强日常廉政提醒和廉政教育。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断巩固和深化作风建设成果，中心紧紧抓住重大节日等关键节点，开展廉政教育，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肃过节纪律，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的认识和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10 月份，中心组织了为期三天的停车管理专业培训，重点安排了廉洁从政课程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论述解读，进一步加强了各区停车管理业务骨干政治素养和廉洁意识。

（4）主动接受纪检监督。自 2021 年全市停车收费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中心坚持纪检联动工作机制，按月向局纪检组报送停车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主动加强与局纪检组交流协作和信息互通，主动接受监督。

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研究制定 2023 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计划，立足中心实际，按照局党委部署要求，明确工作重点，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融入停车管理，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签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层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真正把党管意识形态原则落到实处；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会议，研究讨论网络热点和舆论方向，及时做好中心微信工作群、QQ 群等重要节点和敏感时期的舆论监管，强化宣传教育，通过上党课、组织集中学习和观看视频等多种方式突出网络意识形态教育，确保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准确把握当前意识形态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带头发扬斗争精神，努力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4. 强化基层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1) 开展民主生活会。中心党支部紧扣主题，密切结合停车中心工作实际，回顾工作开展情况，查摆问题不足，进行党性分析，深刻剖析原因，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做到真改真干、真见成效、长期见效，形成推动停车管理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2) 开展组织生活会。全体党员围绕理想信念、责任担当、自我革命讲收获提高、讲差距不足，开展自我分析的同时，本着帮助其他同志的出发点，坦诚地提出批评意见。在批评中增进团结，凝聚合力，提升组织的战斗力。

(3)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重点围绕履行党员义务、履行岗位职责等方面开展党支部班子民主评议和党员民主测评。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使每一位党员都受到一次深刻的党性和党员标准教育。

(4) 及时做好党支部委员增补。根据基层党组织选举程序及局党委的批复意见，中心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以差额选举的方式，对因人员退休空缺的支委一职进行了增补，及时召开支委会确定工作分工，确保党支部工作正常开展。

5. 积极开展党建活动

(1) 组织过好政治生日。围绕“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展现新担当”，组织全体党员开展了“牢记党员身份，过好政治生日”主题党日活动，全体党员在支部书记的带领下，面向党旗重温入党誓词和入党初心，再一次接受党性的洗礼。

(2) 开展了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中心党员干部走上街头，

引导市民遵守秩序、规范摆放非机动车，及时整治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问题，为培养广大居民形成良好的停车习惯，营造和谐文明的停车环境做好宣传引领。

（3）开展基层党建“书记项目”。结合市局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中心党组织在精准管理、服务群众过程中的组织引领、统筹协调作用，积极探索加强停车设施管理新机制，有效激活城市土地“边角料”资源，提升市民群众停车的微幸福。截至目前，“书记项目”顺利推进，全市利用边角地块挖掘 15 个临时停车场 1930 个泊位。

6.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积极做好教育成果转化

（1）开展主题教育读书班。通过专家导学、领导领学、集体互学、深化自学“四学”联动，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深学细悟、学懂弄通，进一步强化了理论武装，补足了精神之钙。

（2）做深做实调查研究。聚焦 2023 年市委巡查反馈问题、自身查摆突出问题和干部群众反映集中问题，制定了《关于停车中心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明确了 3 个调研课题。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实际情况，累计调研 11 次，深入区、街停车设施管理部门 28 个，召开座谈会 11 场，访谈党员群众 70 余人，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 20 余条，发现共性问题 11 个，有力推动调查研究走向深入。定期召开业务工作交流会，充分掌握各区在日常管理工作中的新思路、新方法、新问题等，形成领导班子主抓 2 项民生实事任务清单，全力推动调研成果转化。

（3）推进整改落地见效。对照主题教育问题清单，市停车中

心制定了《停车设施内车辆停放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强化组织领导，加大管理力度，提升道路停车环境，要求达到在泊车辆“同向、就位、整齐、守时”的管理规范。在整治工作开展的同时，要求各区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工作效能，形成边管理、边完善、边提高的良好工作局面。实现街巷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更加规范、有序，停车服务更加便捷高效的管理服务新突破；下发了《关于道路停车安全消防设施摸排整改的通知》，指导各区对道路停车泊位点的消防器材进行摸排，及时处置更换过期消防器材，加强收费人员对消防器材操作的培训，做到会使用、会检查、会维护，确保事故发生时拿得出，能使用，做好夏季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和道路停车管理平安护民工作，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二）常抓长治，促进管理工作走实走深

1. 规范停车资金征收，提高征管水平和服务质效

为实现城市道路停车收费精细精准管理，中心督促各区充分发挥南京智慧停车管理平台作用，高质量落实全市道路停车收费大数据管控。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监管模式，强化收费员队伍管理。探索完善停车收费管理措施，努力实现“应收尽收”。主城六区全年道路临时停车费征收预计将达到 1.85 亿元，停车资源共享收费预计达 45 万元。

（1）积极提升停车收费管理效能。建立停车收费资金预算制度，每月对各区停车收费资金预算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同时对历年同期停车资金征收情况进行同比分析。对异常情况，及时关注，

深挖问题根源，开展重点检查。今年 3 月，因停车收费资金同比明显下降，我中心联合市局停车处及市城建集团负责同志开展了主城六区停车收费管理工作调研。重点对收费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收费工作完成情况，智慧停车系统运行情况、当前收费管理的突出问题以及相应的解决对策进行了座谈交流，通过调研，严格工作标准，压实职责任务，也为各区工作中遇到的困难提出了解决思路，进一步提升了停车收费资金征收工作水平。

（2）持续开展停车收费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停车收费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公共停车收费管理中损害群众利益和费用流失等违规、违纪行为。不断加强日常监管，利用市区街三级管理模式，坚持开展常规检查和重点督查，对违规收费行为严肃处理，通报管理部门。同时，认真分析“12345”平台工单，查找停车收费问题线索，结合共性问题，排查管理短板，进一步完善管理措施。指导各区加强停车收费员教育培训，通过法律法规培训、反面案例警示，不断提高工作人员职业素养，提升法律意识和依规履职能力。今年以来，检查发现未按规范收费 95 起，教育警告 232 人次，开除 1 人。

（3）积极完善停车收费制度规范。结合当前停车收费管理新形势、新要求，主动对接有关部门，积极推进现有停车收费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探索制定行政征收制度规范，进一步明确各方权责，细化管理要求，制定追缴、补缴办法。为停车费征收管理建立更加完备的制度体系和监督保障机制。

2. 做好泊位内秩序管理，配合营造良好静态交通环境

(1) 严格标准，积极做好泊位内机动车停放秩序管理。要求停车收费员在车辆驶入泊位时做好引导，及时规范停放行为。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下发问题菜单，通知相关区落实整改。同时，为根据违停专项资金相关规定，积极协调交管部门确认城管贴单有效数据，做好各区执法工作经费补助申请，保障执法工作有序开展。

(2) 创新方法，加强泊位内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管理。以精细化办关于红山路-和燕路沿线问题整改要求为突破，组织相关区开展非机动车停放秩序问题排查，找准堵点、乱点，绘制问题地图、分析问题原因、督促各项整治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完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措施。督促各区积极落实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职责，依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属地实际，梳理确认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可投放停车设施范围、允许投放数量，做好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提升停车秩序管理效能。截至目前，全市十二区共出动停车秩序管理人员 11 万人次，规范整理单车 512 万辆次，清理无牌及乱停乱放单车 303 万辆次。

3. 做好设施维护管理，提高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1) 加强标牌、标线等基础设施精细化管理。结合市局关于文明城市创建要求，拟定《2023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年度工作计划（停车设施管理）》，要求各区结合停车需求，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合理设置、施划停车泊位；规范停车泊位标志、标线；合理设置停放提示牌，引导市民规范停车。截止目前，全市共新增机动车停泊位 2226 个，新增非机动车泊位 2548 处，面积 12.25

万平方米。

(2) 尝试引用高科技设备，开展智慧管理。联合高淳区城管局测试运用巡检车与地磁等综合设施采集停车数据信息的模式，开展收费管理。探索“人工+智能”取代传统人工收费的新路径。利用可视化平台，对停车收费开展全流程监管，通过手机自动支付端入场收费提醒等手段，有效防止私下议价、乱收费、私自收取包月费用等违规行为。

4. 加强安全监管，提高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1) 梳理明确中心安全生产权责。依据市局工作要求，认真梳理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规章和文件规定，进一步明确中心安全生产权责清单。为依法依规办事，完成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找准方向和重点。

(2) 加大日常安全管理力度。依据权责清单内容，大力加强道路停车设施巡查力度，对道路标牌、标线、岗亭等设施及停车收费员灭火毯配备情况开展日常检查，督促各区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同时，做好部门联动，督促各区落实属地化管理职责，积极做好经营性停车场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备案停车场安全检查及停车场信息台账，以节假日前夕为重点，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坚持值班值守，确保信息畅通，及时应对突发状况。

(3) 加强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按照市局工作部署，督促各区在职责范围内梳理影响占用消防车道的停车泊位并联系交管部门进行评估、撤销，保障消防车道畅通。持续推进“治本攻坚”大会战，以全市道路停车标线、标牌、岗亭、收费设备等设施设备

安全情况为重点，着力化解道路停车安全风险，集中整治突出问题隐患，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三）强化措施，促进服务为民见行见效

1. 合理利用考核指挥棒，有效提升停车管理效能

按照市城治办《南京市城市治理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充分发挥市、区、街三级停车设施管理工作效能，实现停车设施管理规范、精细化和常态化目标。

（1）严格落实巡查机制，及时发现管理弱项。组织巡查人员对泊位内停车秩序、道路停车收费、停车设施管理等方面开展检查。对违规收费行为、泊位内无序停放、停车设施设置不规范等问题通知各区及时整改。截至目前，我中心检查发现停车秩序问题菜单 269 件，道路收费类问题菜单 118 件，均督促各区完成整改，落实精细化管理。

（2）充分利用科技手段，规范停车收费信息采集。组织专人开展停车智慧平台追拍完成情况抽查，对各区采集不规范、不清晰、不符合时间要求等情况及时下发整改通知，要求相关单位提高拍摄质量，确保证据链收集真实、有效。截止目前，共抽查各区停车收费工单 194471 条。

2. 坚持问题导向，提升市民停车体验

（1）积极做好政务服务热线工作。以“12345”管理类政务服务热线群众诉求为切口，对群众反映的停车秩序、停车收费以及停车难等问题进行梳理分析，找准问题、痛点，落实源头治理。同时要求各区在日常管理中做好举一反三，巩固整治成果，建立

长效常态管理机制。据统计，半年来，中心共受理 12319、12345 平台投诉举报工单 178 件，接听行业电话咨询服务热线 1115 件，做到及时沟通回复，耐心解答，妥善处置，办结满意率达 98%以上。

（2）积极做好建议提案协办件的办理工作。2023 年，我中心共承办建议提案协办件 10 件（其中人大建议 8 件，政协提案 2 件）。为确保办理工作有序推进，我中心严格落实提案办理责任制，对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分析研究，及时制定方案、明确分工要求，拟定相关办理意见。坚持从实际出发，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出实招，确保优质高效地完成办理任务。同时，通过建议提案的办理，进一步完善管理措施，积极解决一批市民关注、关心的问题。

（3）积极做好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提升。对反馈问题中的“网红打卡点”停车配套未实现差异化管理服务问题，中心结合宁两新委南京“暖蜂 2023”行动要求，积极组织各区做好热点区域梳理，完成快递、外卖配送非机动车辆专用停车泊位设置，目前已设置停放区 187 处，占地面积约为 8295.89 平方米，设置引导标识 255 个，有效化解了热点区域停车管理服务重、难点问题。

第二部分
南京市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85.73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0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9.50	本年支出合计	663.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4.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54
总计	694.34	总计	694.3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京市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59.50	659.47						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8	22.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8	22.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0	15.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8	7.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1.43	581.40						0.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1.68	381.64						0.0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1.68	381.64						0.0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9.75	199.7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9.75	199.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9	5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9	5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0	17.40						
2210202	提租补贴	37.70	37.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63. 80	446. 08	217. 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98	22. 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 98	22. 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 40	15. 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58	7. 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5. 73	368. 01	217. 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5. 97	368. 01	17. 97			
2120104	城管执法	2. 96	2. 9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3. 01	365. 05	17. 9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9. 75		199. 7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9. 75		199. 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 09	55. 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 09	55. 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 40	17. 40				
2210202	提租补贴	37. 70	37. 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8	22.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82.73	582.73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09	55.0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9.47	本年支出合计	660.80	660.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1	0.0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60.81	总计	660.81	660.8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60.80	443.09	217.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8	22.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8	22.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0	15.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8	7.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2.73	365.01	217.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2.98	365.01	17.9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2.98	365.01	17.9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9.75		199.7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9.75		199.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9	5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9	5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0	17.40	
2210202	提租补贴	37.70	37.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3.09	373.83	69.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3.32	373.32	
30101	基本工资	70.57	70.57	
30102	津贴补贴	42.50	42.50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89.00	89.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3	17.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8	7.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3	7.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	1.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0	17.40	
30114	医疗费	1.26	1.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30	119.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26		69.26
30201	办公费	7.15		7.1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79		0.7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18		48.18
30211	差旅费	1.22		1.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54		0.54
30214	租赁费	2.40		2.40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		2.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5		3.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4		0.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1	0.5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51	0.5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60.80	443.09	217.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8	22.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8	22.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0	15.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8	7.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2.73	365.01	217.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2.98	365.01	17.9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2.98	365.01	17.9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9.75		199.7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9.75		199.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9	5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9	5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0	17.40	
2210202	提租补贴	37.70	37.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3.09	373.83	69.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3.32	373.32	
30101	基本工资	70.57	70.57	
30102	津贴补贴	42.50	42.50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89.00	89.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3	17.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8	7.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3	7.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	1.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0	17.40	
30114	医疗费	1.26	1.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30	119.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26		69.26
30201	办公费	7.15		7.1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79		0.7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18		48.18
30211	差旅费	1.22		1.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54		0.54
30214	租赁费	2.40		2.40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		2.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5		3.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4		0.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1	0.5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51	0.5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29	0.00	2.29	0.00	2.29	0.00	0.00	4.83	2.29	0.00	2.29	0.00	2.29	0.00	4.8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	参加培训人次(人)	5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00.5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9.75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94.3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84 万元，增长 4.9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694.3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5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44 万元，增长 5.17%，变动原因：本年城市维护项目费用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4.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 万元，增长 1.16%，变动原因：历年结转。

（二）支出决算总计 694.3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6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14 万元，增长 5.93%，变动原因：本年城市维护项目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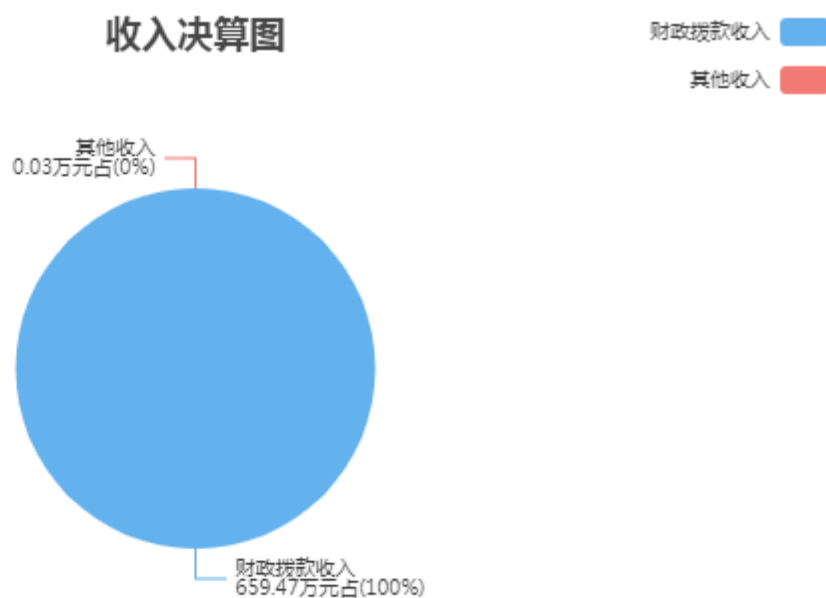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54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历年结转。与上年相比，减少 4.3 万元，减少 12.34%，变动原因：用于缴纳统筹区人员相关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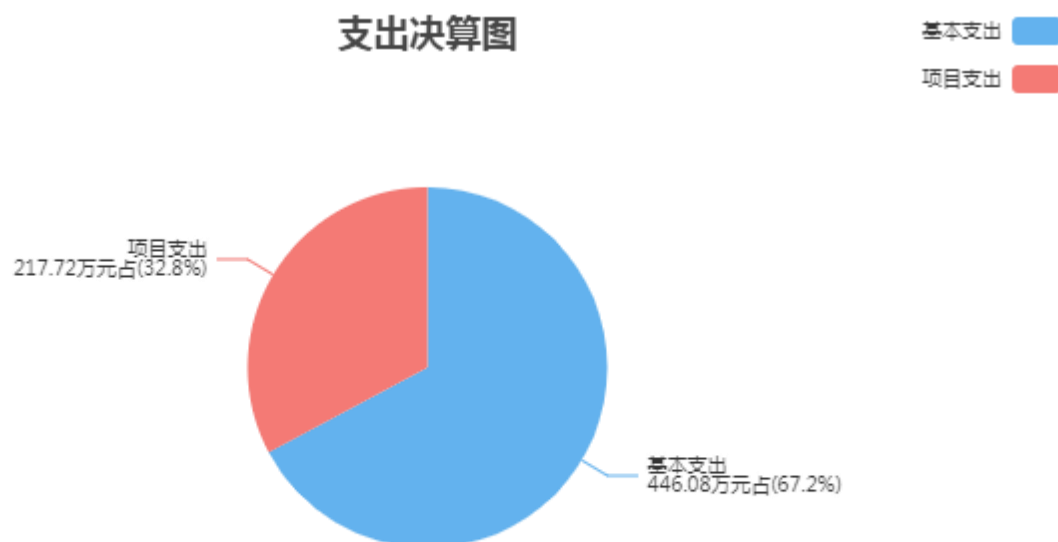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5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收入 659.47 万元，占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3 万元，占 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6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6.08 万元，占 67.2%；项目支出 217.72 万元，占 32.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60.8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8 万元，增长 5.22%，变动原因：本年城市维护项目费用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6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5%。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83.1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76%。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5.4 万元，支出决算 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58 万元，支出决算 7.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405.09 万元，支出决算 38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

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99.7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城市维护项目费用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7.4 万元，支出决算 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7.7 万元，支出决算 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43.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3.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69.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6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14 万元，增长 5.45%，变动原因：本年城市维护项目费用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43.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3.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69.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

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48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2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4.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55 人次，开支内容：全市道路停车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0.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9.7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7.96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63.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

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